

敬啓者:

2010-01-12 發言稿

主席：

我們就諮詢文件第五章第二節，發表以下見解：

1. 當選區議員平均得 2 千票，加上互選票 405 票，充其量只有 3 千票，與 300 多萬合資格選民及直選立法會的議員所得票數有一大段距離；
2. 地區議會與立法議會根本就係兩個不同範疇的議會；我們選 A 爲區議員，不代表我們一定會選 A 爲立法會議員。這是人性的自主權；
3. 從 2000 年到現在，我們看不見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；可以再循直選進入立法會。因此認受性及代表性實際存疑；
4. 一個政治團體或政治聯盟，只要控制區議會過半數的議席(即現時 203 票)，再加上最壞蛋的多議席全票制，就可以囊括該界別新增的立法會議席，這是邪惡的絕配，絕對不能接受。其實無論使用任何形式的小圈子互選，只會造成強者愈強，呢種助紂爲虐的制度，最終會導致政治生態失去平衡。絕非市民之福，請各位三思！！

要符合第五章第二節的精神，必須剔除互選的方法，更改爲由全港 300 多萬合資格的選民，用一人一票選出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。

用這方法會比較接近普及平等、亦可達至；雖然不均等的一人兩票，而且符合「人大」所定的框架。

但單從選舉方法著手並不足夠，要強化這方案的根基、必須確立區議員的代表性及認受性，我們強烈建議政府在2011年全面改革地區議會選舉及組成方法。建議如下：

1. 擴大選區範圍，合併現時選區或以現時分區委員會爲藍本，進行全面選區再分界；

2. 使用多議席單票制，增加居民對區議員的認識，讓不同的聲音及意見也可以帶入議會；
3. 為吸引專業人士投身地區議會，建議增加區議員應有的福利(如醫療津貼、強積金等)及檢討現時的薪津；
4. 議席與居民比例，建議收窄至1比1萬；
5. 基於以上4點，應該在2011年地區選舉時取消委任議席。

由於時間所限，其他章節的意見會於稍後使用書面附件形式補充。
本會陳述完畢。

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！

逸東社區網絡協會

2010-01-12 發言稿